

伊川县新华中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磋商公告

伊川县新华中学就学校文化长廊建设项目进行磋商采购，建设资金为自筹，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采购。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伊川县新华中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 1.2 建设地点：伊川县新华中学院内；
- 1.3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到位；
- 1.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 1.7 采购预算：19.7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按废标处理）。

2.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完成伊川县新华中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建设的全部工程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文化长廊项目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

3.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自行

承诺，格式自拟)；

3.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象名单的单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3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伊川县新华中学办公室(北楼106室)；

4.3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备注：①报名企业应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②以上资料报名时均需提供原件核准，留复印件一套存档。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7日15:00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伊川县新华中学办公室(北楼106室)；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 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伊川县新华中学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县城文化路最南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老师 13949200435

李老师 13525937766

伊川县新华中学

2020年7月8日